

证券代码:0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机构承销机构保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杨治安先生将于2015年5月31日离职,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推进,新时代证券授权魏旭东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杨治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15年6月1日起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旭东先生和郭纪林先生,持续督导保荐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魏旭东,男,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参与捷成股份IPO项目,11等平债项目,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邦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发行经验。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8.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0.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原则;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15年5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书:33090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支持“只报股票”方式,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序号	投票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对应申报价格
302157	正邦科技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30215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按“确定”;

(5)输入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在委托价格同时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2		
3	发行数量	2.04		
4	发行数量	2.05		
5	定价原则	2.06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8	上市地点	2.08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6.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股	股	股

(3)输入投票委托完成。

5.主要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表决权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情况,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步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5:00至2015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证券类型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09999	1.00元	40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天下午13:00前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3.密码激活成功后长期有效,不参加其他网络投票则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同激活方法类似。

证券类型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09999	2.00元	4位的数字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输入用户名“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在“登录后点击”的投资者可选择CA认证登录;

(3)在“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4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6,243,68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8%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根据《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关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他人员共7名,代表股份5,947,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在任高管9人,出席8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71,920,891	97,5473	0
比例(%)	94.5473	0.0554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71,920,891	97,5473	0
比例(%)	94.5473	0.0554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71,920,891	97,5473	0
比例(%)	94.5473	0.0554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71,920,891	97,5473	0
比例(%)	94.5473	0.0554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71,920,891	97,5473	0
比例(%)	94.5473	0.0554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71,920,891	97,5473	0
比例(%)	94.5473	0.0554	0

7.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71,920,891	97,5473	0
比例(%)	94.5473	0.0554	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71,920,891	97,5473	0
比例(%)	94.5473	0.0554	0

9.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71,920,891	97,5473	0
比例(%)	94.5473	0.0554	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美大,证券代码:00267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5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两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两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由于工作疏忽,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够准确、充分,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上述公告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现状和前景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了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我国新能源汽车经过近10年的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具备产业化发展基础。电池、电机、电子控制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进步,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开始小规模投放市场,特别是自2014年以来,关于新能源汽车的各种扶持政策接连出台,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新能源汽车公司情况(一)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5,对外担保暨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荆州新动力未有资产抵押、质押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上述公告内容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 5611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 200号)中的表述不一致,现更正披露如下:

三、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二)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5,对外担保暨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荆州新动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证号	面积(m2)	账面原值(万元)	抵押担保银行	基本币种(万美元)
1	土地使用权	荆州荆国(2012)第0010000469号	72,038.87		中国建设银行荆州市沙市区支行	2,000 [肆仟]
2	1号厂房	荆州荆房权证字第201301124号	23,347.07	2,500		

注1:该借款同时由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汉康、周陈和陈志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抵押情况之外,荆州新动力未有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联公司的租赁情况及其影响

1.成都成联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成联腾”)和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动力”)的租赁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31日,成都成联腾存在以下资产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单位	房屋名称	租赁面积(m²)	租赁起止时间
1	成都成联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号、2号厂房、办公综合楼	7,088.57	2015.11-2015.12.31
2	成都成联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综合楼	649.37	2015.11-2015.12.31

(2)截至2015年3月31日,荆州新动力公司存在以下资产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单位	房屋名称	租赁面积(m²)	租赁起止时间
1	荆州市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1号厂房	455.50	2015.11-2015.12.31
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号厂房	7,222.00	2015.11-2015.12.31
3	荆州市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4号综合楼	600.00	2015.11-2015.12.31
4	荆州市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4号综合楼	630.00	2014.12-16-2015.12.31
5	荆州市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	91.96	2015.11-2015.12.31

2.由于存在“买卖不成租赁”,资产变现、转让等情况下,租赁事项会影响双方对相关资产价值的判断,但评估机构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难以量化上述租赁事项对其评估结果的影响。

3.考虑到公司在收购成都成联腾和荆州新动力后,不会对上述租赁资产进行变现、转让,并且且主要资产为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企业,上述租赁的租赁模式、租赁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成都成联腾与荆州新动力的上述租赁情况不会对资产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2015年5月31日,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卡诺”)存在以下资产租赁事项:

合肥卡诺位于合肥经济开发区姚路路179号(紫蓬路、紫云路、姚路路)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系向合肥泰得电气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7日止。依据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 201号),收益法评估时已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收益法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进一步说明

本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业务资格的地元评估师对本次交易标的,即成都成联腾、荆州新动力、荆州新动力控股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坤元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 199号-210号),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下表:

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成都成联腾	6,655.80	6,922.29	18,236.45
荆州新动力	9,812.92	10,372.97	16,936.70
合肥卡诺	4,438.47	4,438.04	13,269.61
合计	20,907.19	21,733.28	48,442.76

根据收益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成都成联腾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下同)的账面价值为6,655,804.90元,评估价值为182,364,500.00元,增值115,800,455.10元,增值率为173.99%。

荆州新动力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98,189,245.77元,评估价值为169,367,000.00元,增值71,174,232元,增值率为72.49%;合肥卡诺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44,328,696.76元,评估价值为132,696,100.00元,增值88,371,403.24元,增值率为199.37%。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因素影响的考虑比较充分。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前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锡业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9

银基氟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银基氟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经核查发现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本公司律师认为,本公司已按照《增资合同》完全履行了增资的义务”。

更正后:“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经咨询本公司法律顾问,公司认为本公司已按照《增资合同》完全履行了增资的义务”。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银基氟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银基氟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银基氟碳